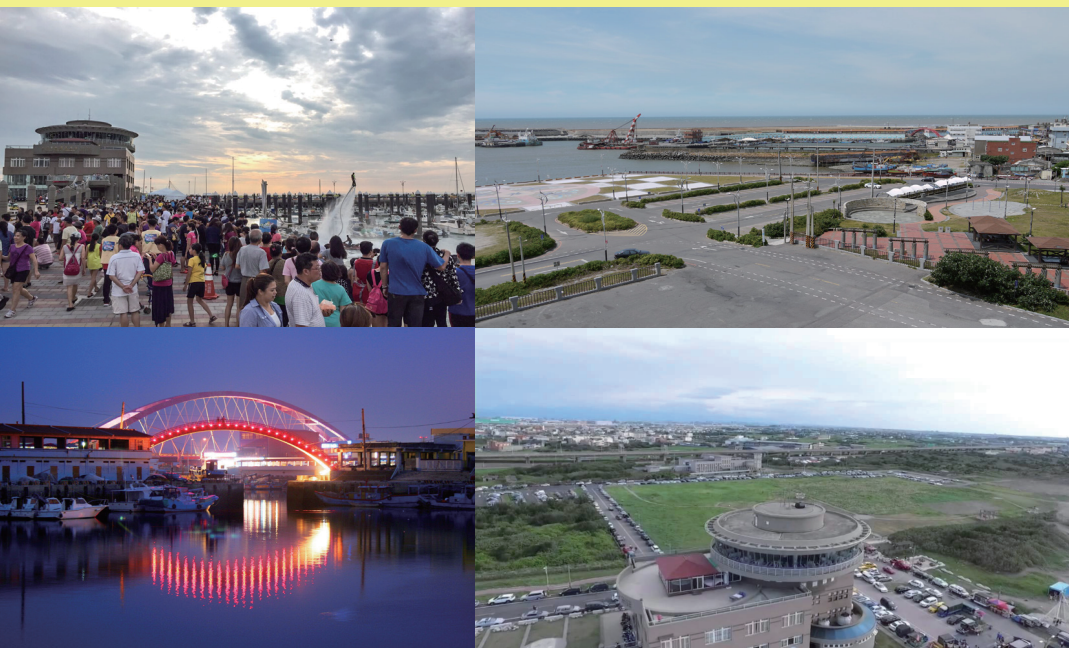




審計部專案審計報告

桃園市大園區竹圍漁港暨濱海遊憩區 開發計畫執行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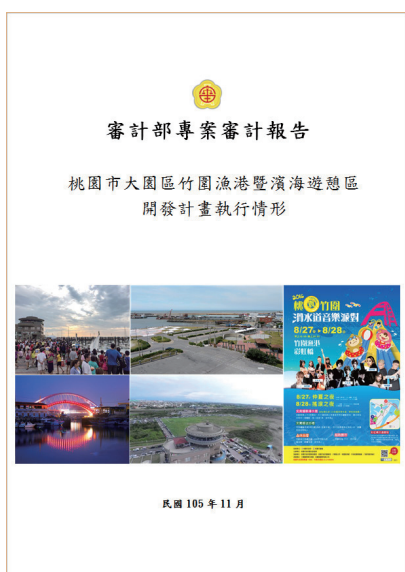
民國 105 年 11 月
審計部

中華民國審計部及其所屬機關民國 105 年度審計人力計有 731 人(預算員額)，隸屬於監察院，獨立行使審計職權，監督政府及其所屬機關預算之執行，並就其運用資源之經濟性、效率性及效果性進行考核。

審計部及其所屬機關民國 104 年審計結果可量化財務效益約 183 億餘元，平均每花費政府預算 1 元至少可節省政府支出或增加收入 13.93 元。

本專案審計報告揭露前桃園縣政府推動竹圍漁港暨濱海遊憩區開發計畫情形，未依監察院民國 93 年調查意見，確實督飭所屬落實館舍管理，支用維護預算未發揮成效，任經管建築物長期間置；推動促進民間參與後續公共建設，未妥予審酌政策、法律及財務面之可行性，耗費預算委外規劃，未有實質進展等缺失，經促請該府檢討改進，該府已研謀改善措施，整合公共設施，積極舉辦假日活動，有效增加觀光遊憩人潮，提升機關行政效能。

更多有關審計部之資訊，請參閱審計部全球資訊網 (www.audit.gov.tw)



目 錄

壹、總述	1
一、調查原委	1
二、調查範圍	2
三、調查方法及限制	2
四、主要調查發現	2
五、調查意見及監察院糾正情形	3
貳、專案調查辦理情形	3
一、前言	3
二、調查重點及發現	5
三、調查意見及建議	8
四、監察院糾正內容	13
參、行政機關回應情形	17
肆、後續改善及整體效益情形	19
伍、結語	22

圖 目 錄

圖1 竹圍漁港區域位置圖	1
圖2 竹圍漁港區域範圍圖	2
圖3 原閒置建築物外觀	4
圖4 旅客服務中心閒置情形	7
圖5 海水浴場管理室閒置情形	8
圖6 旅客服務中心消防管線損壞及設備遺失等情形	8
圖7 海水浴場管理室走廊頂板結構及店鋪設備損壞等情形	9
圖8 竹圍漁港區內未開發土地及放置極限運動設施情形	15
圖9 極限運動設施移除改善情形	18
圖10 大園濱海遊憩區公共設施改善情形	19
圖11 竹圍漁港修正全區土地使用計畫及設施位置圖	20
圖12 青年創意減飛計畫徵求提案	21
圖13 竹圍漁港各類活動舉辦情形	23

表 目 錄

表1 本案閒置建築物基本資料表	4
表2 前桃園縣審計室及監察院92、93年調查意見摘述表	5
表3 歷年大園濱海遊憩區維管費用統計表	7
表4 竹圍漁港後續辦理工程	21
表5 竹圍漁港大型活動統計表	22

桃園市大園區竹圍漁港暨濱海遊憩區 開發計畫執行情形

壹、總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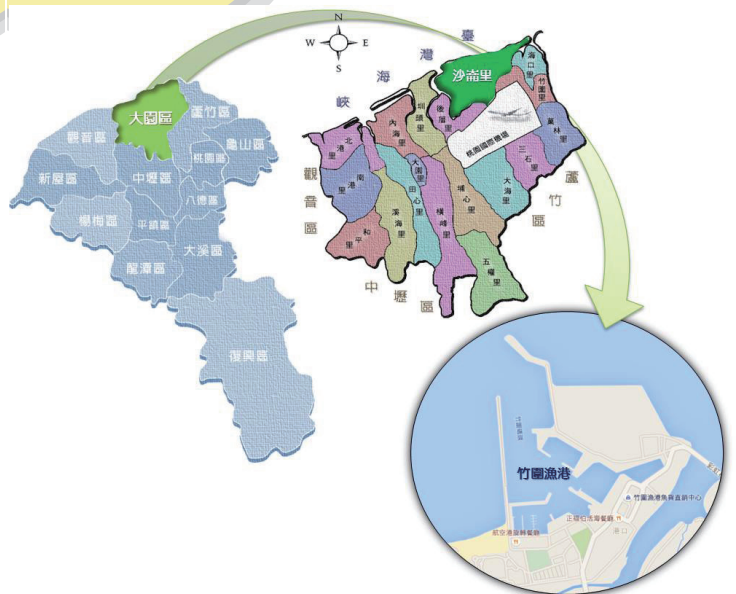
一、調查原委

桃園市大園區竹圍漁港擁有豐富漁產、沙灘及夕景等天然遊憩資源，且鄰近國際機場，交通便利，周邊遊憩活動頻繁，前桃園縣政府[民國(下同)103年12月25日改制為直轄市，下稱前縣府]為加速當地發展，於80至94年期間推動大園濱海遊憩區開發，於漁港腹地興建旅客服務中心及海水浴場管理室等建築物，以服務民眾。相關建築物完工後，移由前大園鄉公所(103年12月25日改制為大園區公所，下稱前大園鄉公所)管理，前審計部臺灣省桃園縣審計室(104年1月1日改制為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下稱前桃園縣審計室)曾於92年辦理專案調查，發現該等建築物及公共設施完工後，有維護管理不當，及未開放使用，任其閒置等情事，經依審計法第69條規定陳報監察院，嗣監察院於93年提出調查意見，請該府檢討改進。該府自93年起變更

開發方式，辦理「竹圍漁港暨海濱遊憩區民間參與整體開發推動計畫」，希藉由導入民間效率及資金，以帶動鄰近地區觀光發展，改善設施使用效能。(竹圍漁港區域位置及範圍，分別如圖1及圖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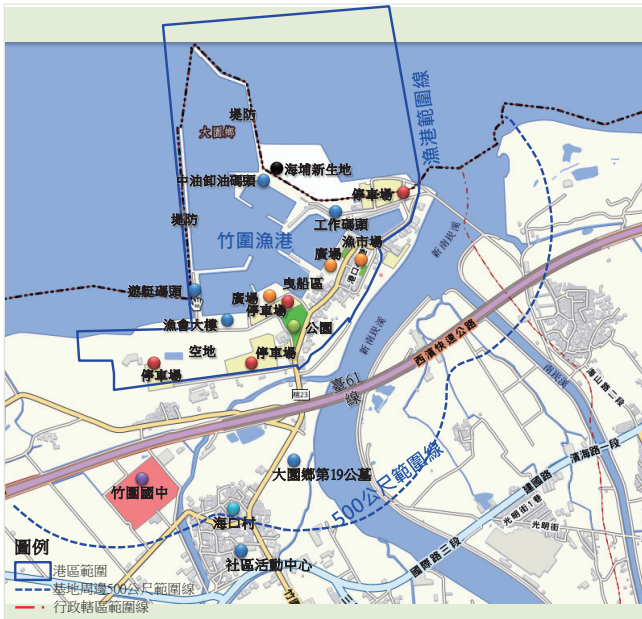
依審計法第2條第5款、第65條第2款及第67條第3款至第5款規定，審計機關職司政府財務效能之考核，辦理各計畫實施進度、收支預算執行經過及其績效之審計，並應注意各計畫已成與未成、經濟與不經濟及其效能之程度。前桃園縣審計室為瞭解竹圍

圖1 竹圍漁港區域位置圖



資料來源：桃園市政府提供。

圖2 竹圍漁港區域範圍圖



資料來源：桃園市政府提供。

漁港暨大園濱海遊憩區之促參規劃辦理情形，及相關設施興建計畫執行效益，爰於101年度規劃辦理專案調查，期能發掘問題癥結，提出整體性建議意見，促請檢討改善，並作為該府未來施政重點之借鏡，俾提升機關行政效能，以善盡審計職責。

二、調查範圍

本調查除追蹤監察院於93年調查意見函請前縣府督飭所屬改進事項外，並涵括該府辦理竹圍漁港及濱海遊憩區開發規劃等計畫、申請土地撥用及相關公共建築物維護管理等情形。

三、調查方法及限制

(一)調查方法

本案於調查前先蒐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相關法規，及新聞媒體報導，並經由審計部政府採購資訊查詢系統，下載相關採購案件資料，瞭解前縣府計畫推動情形，擬定調查重點項目。查核前另請各受查機關提供監察院調查意見之後續處理情形，及相關計畫、預算來源、維護管理或營運成果等資料，經彙整研析，提出潛在問題作為就地查核參據。辦理就地查核時，以訪談、調閱資料等方法，蒐集足夠及適切之審計證據進行分析驗證，並會同機關人員前往現場，瞭解設施管理使用現況，據以研提具體客觀審核意見。

(二)調查限制

該府於監察院93年提出調查意見後，推動「竹圍漁港暨海濱遊憩區民間參與整體開發計畫」，因承辦人員更迭，部分檔案資料取得不易，並囿於審計工作人力與外勤時間等因素，僅能依調查計畫所列查核重點及主辦機關提供之相關文件資料進行抽核，無法確保所有缺失均能察覺。

四、主要調查發現

經前桃園縣審計室調查發現，前

縣府辦理「竹圍漁港暨海濱遊憩區民間參與整體開發推動計畫」執行過程，核有下列缺失情事：

- (一)閒置館舍未依監察院調查意見改善，並依規定陳報上級機關列管，亦未積極研謀活化措施；自84年完工後迄未建置財產帳卡管理，長期間置達17年，復疏於監督妥善維護管理，致未達使用年限，卻經鑑定為危險建築物。
- (二)辦理「竹圍漁港暨海濱遊憩區民間參與整體開發推動計畫」，政策前後不一，致無建設成效，相關人員顯有行政怠疏。

五、調查意見及監察院糾正情形

本案查核發現之缺失，前桃園縣審計室於102年3月11日繕發審核通知予前縣府，促請研謀改善，並於「101年度桃園縣總決算審核報告」中揭露。

本案公共設施長期間置情事，經媒體報導，嗣監察院立案辦理調查，並由審計機關提供相關資料作為行使職權參考，提出：(一)竹圍海水浴場管理室及大園濱海遊憩區旅客服務中心等建築物自完工後即未設置

財產帳卡列管，前縣府及前大園鄉公所非但對該院93年提出之調查意見未有具體改善，且遲至102年4月始完成補登建帳，顯有嚴重違失；(二)竹圍海水浴場管理室及大園濱海遊憩區旅客服務中心建築物雖已完工，卻任其長期間置頹圯，且其所支用之維護經費亦毫無成效，致公帑虛擲，顯有怠失；(三)前桃園縣摩托車協會於竹圍漁港區域內長期置放非屬法定用途之設施，惟前大園鄉公所自始疏忽未察，而上級機關前縣府亦未提醒該公所適法妥處，洵有未當；(四)該府先後於93年及96年間斥資委外研究竹圍漁港及濱海遊憩區之開發規劃計畫，惟未預先瞭解法令之限制，並加以排除，致計畫無從執行，浪費公帑，殊有不當等調查意見，經該院依監察法第24條規定，於103年3月6日提案糾正前縣府及前大園鄉公所，送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監察院公報第2907期)

貳、專案調查辦理情形

一、前言

前縣府依前臺灣省政府交通處提報行政院核定西濱計畫，自80年起

開始進行大園濱海遊憩區開發計畫，於80年至83年6月編列預算2億5,053萬餘元，開發大園等4個濱海遊憩區，其中大園濱海遊憩區投入金額3,512萬餘元，分別完成旅客服務中心及海水浴場管理室等建築物(表1及圖3)，並移由前大園鄉公所管理。嗣該府延續西濱計畫將濱海遊憩區開發列入4年中程計畫，自83年6月起至91年6月(共2期)，賡續辦理大園等濱海遊憩區後續開發工程。前桃園縣審計室於92年辦理專案調查發現，未將已完工建築物列入財產帳列管，任

其閒置未開放使用，計畫執行進度嚴重落後，及公共設施維護管理不當等缺失，經依審計法第69條規定陳報監察院，嗣經監察院派請委員調查，於93年6月23日提出調查意見，請該府督飭前大園鄉公所，就未製作財產帳卡登錄管理，且未辦理移交作業與代管程序，及未將該2棟公有建築物開放使用，任其閒置等缺失，切實檢討提出具體改進措施。(監察院調查意見表摘述如表2)

嗣後該府基於長期性整體開發考量，將大園濱海遊憩區劃入竹圍漁

表 1 本案閒置建築物基本資料表

建 物 別	旅 客 服 務 中 心	海 水 浴 場 管 理 室
建 築 物 構 造	地上貳層 RC 構造物	地上參層 RC 構造物
完 工 年 月	83 年 3 月	84 年 7 月
結 算 金 額	1,413 萬餘元	2,099 萬餘元
總樓層建築面積	1,470.91 平方公尺	1,882.51 平方公尺
建 築 地 點	大園鄉沙崙村港口路 80 號	大園鄉沙崙村港口路 80-2 號
使 用 分 區	一般農業區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一般農業區國土保安用地

資料來源：整理自前桃園縣政府提供資料。

圖3 原閒置建築物外觀



資料來源：101年10月自行拍攝，旅客服務中心(左)，海水浴場管理室(右)。

表 2 前桃園縣審計室及監察院 92、93 年調查意見摘述表

前桃園縣審計室查核意見	監察院調查意見	前桃園縣政府改善措施
前桃園縣政府自 84 至 91 年，辦理濱海遊憩區各項工程，未將已完工建築物列入財產帳列管，另委託公所管理部分，未妥訂委託書或契約，僅以公文通知接管，過程亦無點交清冊及紀錄。前大園鄉公所於代管期間，並未依規定注意其使用狀況及養護情形，造成管理維護不當，植栽枯死等情形。	前桃園縣政府為辦理濱海遊憩區各項工程之財產增加登記機關，完工後僅函知各鄉公所負責維護管理，未依規定製作財產卡登錄管理；委託各鄉公所管理部分，亦未依規定簽訂委託書或契約，僅由縣府以公文通知各鄉公所接管，而接管過程亦無點交清冊及點交紀錄。	前桃園縣政府於 93 年 1 月 16 日召開檢討會議，明確指示爾後工程如須委託管理，務須明確辦理點交手續，及點交清冊並建立工程財產帳。(93 年 2 月 9 日) 該府已督促公所儘速提送委外營運計畫，未來將積極推動促參計畫。(93 年 5 月 11 日)
因事前規劃未考慮開發範圍需辦理保安林地解編，造成 86 年 4 月發包公共設施工程解約，計畫執行進度嚴重落後。保安林地迄 92 年 12 月始完成解編，又旅客服務中心及海水浴場管理室等硬體設施，完工後閒置多年未能開放使用及保養維護，其財產管理維護顯有不當。	大園濱海遊憩區內各項建設雖已初具規模，假日亦吸引人潮，惟已完工之旅客服務中心及海水浴場管理室等未開放使用，任其閒置。前大園鄉公所對於已接管之遊憩設施，未能配合現況充分有效利用，維護管理不當，任令荒廢，核有違失。	該府將詳實瞭解委託契約，定期或不定期做好督導及檢查工作，區內設施有效利用，避免荒蕪閒置情事發生；另大園濱海遊憩區現已劃入漁港區域範圍，深具發展潛力，公所如能成功委外經營，未來必能提高促參計畫之投資廠商意願，有效推動整體促參計畫發展。(93 年 8 月 30 日)

資料來源：整理自監察院調查意見及前桃園縣政府提供資料。

港區域範圍，並推動竹圍地區整體共同開發促參案，預期藉由民間參與，引進民間之效率與資金，提升漁港區域環境品質，以帶動觀光發展，並改善設施使用效能，至於原遊憩區內 2 棟建築物則仍委託前大園鄉公所暫時管理維護，將俟促參招商完成後移交該府納入後續開發使用。前桃園縣審計室於 101 年追蹤發現，該 2 棟建築物之閒置情形未獲改善，該府推動促

參計畫亦因用地問題，遲未辦理招商，爰規劃辦理專案調查，期檢視原有閒置設施活化成效，及推動促參作業執行現況，並發掘各機關執行缺失，深入探究其問題癥結，研提建議意見，促請相關機關改善，發揮監察審計功能。

二、調查重點及發現

本案經前桃園縣審計室於 101 年 7 月辦理專案調查結果，茲將查核

發現情形分述如次：

(一)推動民間參與整體開發計畫辦理情形

大園濱海遊憩區於 93 年 5 月經前縣府公告劃入竹圍漁港區域範圍，嗣該府規劃將該濱海遊憩區(含旅客服務中心、海水浴場管理室等)，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相關規定，由民間投資開發及取得營運權之模式，以減低政府財政支出、節省人力資源及維護經費，預期藉由引入民間效率與經驗，加速基地興闢設施，以提升公共服務水準。該府經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補助及自籌方式等，於同年編列預算 403 萬元，委託紐約國際管理顧問有限公司辦理「竹圍漁港暨海濱遊憩區民間參與整體開發推動計畫」，於 94 年 12 月 26 日核定整體促參之可行性分析及先期規劃成果報告書。

本案促參開發所需用地，因涉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下稱林務局)所屬之森林區國土保安林地等開發限制，前縣府農業發展局(103年12月25日改制更名為桃園市政府農業局，下稱前農業發展局)並未先行協

調土地權屬機關辦理保安林地解編作業，以取得用地，造成95年4月10日簽准辦理促參公告招商後，復以「土地變更問題屬縣府承諾辦理事項」及「未完成土地分區變更，恐有違約」等為由暫緩辦理，遲至95年5月始向林務局新竹林區管理處申請保安林地解編及土地撥用事宜，惟原申請撥用之48筆國有土地(面積5萬3,469平方公尺)，經行政院於98年1月12日核准後，因作業疏漏與現況57筆(面積6萬6,226平方公尺)不符，復耗費2年餘，迄100年10月5日始完成撥用程序，嚴重延宕促參公告及招商作業期程。

(二)已完成設施委託公所管理及監督情形

大園濱海遊憩區前身為竹圍海水浴場，相關營運管理費用由前大園鄉公所經營之公共造產基金項下支應，前縣府80至84年期間於該遊憩區興建旅客服務中心及竹圍海水浴場管理室，分別於竣工後移交該公所管理，監察院93年調查意見就該遊憩區已完工之公共設施，該公所任其長期閒置，未能配合現況有效利用，維護

管理不當之違失，通知該府督飭所屬機關及公所改進。

嗣後前縣府為推動閒置公共設施活化，辦理「竹圍漁港暨海濱遊憩區民間參與整體開發推動計畫」，並於促參招商作業完成前，考量人力因素，而將該2棟建築物續委託該公所代為管理維護，於94至102年間編列預算計1,379萬餘元，以支付維護管理及土地租金等費用，實際執行數793萬餘元(表3)。因促參案無明確招商時程，該2棟建築物於前大園鄉公所代管期間未能辦理委外經營，致仍處閒置狀態(圖4及圖5)，該公所亦未善盡管理維護之責，造成建築物內部之相關設備，如消防、電纜線、門窗、鐵捲門、動力設施等，頻遭宵小竊取或破壞。惟前縣府觀光行銷局(103年12月25日改制更名桃園市政府觀

表3 歷年大園濱海遊憩區維管費用統計表

單位：千元、%

年度別	預算數	執行數	執行率
合計	13,796	7,934	57.51
94	2,539	1,339	52.74
95	1,966	1,294	65.82
96	1,344	738	54.91
97	1,337	1,172	87.66
98	1,565	1,190	76.04
99	986	531	53.85
100	1,755	811	46.21
101	1,145	556	48.56
102	1,159	303	26.14

資料來源：整理自前大園鄉公所提供資料。

光旅遊局，下稱前觀光行銷局)為該2棟建築物之管理機關，亦未將上開閒置館舍之資料，提報該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下稱研考會)列管活化，復未適時追蹤前大園鄉公所代管相關設施之維護管理情形，致建築物主體結構因受海風鹽霧外在環境長期侵蝕，日漸損壞，其中海水浴場管理室

圖4 旅客服務中心閒置情形



資料來源：101年10月自行拍攝。

圖5 海水浴場管理室閒置情形



資料來源：101年10月自行拍攝。

經該局於100年12月9日委託前桃園縣建築師公會辦理「大園濱海遊憩區管理室及周邊建物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鑑定」作業，提出鑑定結果並建議略以，本案標的物坐落暴露於含鹽量高之海岸沙地，其受侵蝕損害之情形較一般條件基地之建築物為高，由於多年未曾使用，長年海風侵蝕，消防管線設施亦已遭毀損(圖6及圖7)，其整建工作恐不符經濟效益等。經該府評估將予報廢拆除。

三、調查意見及建議

前述調查重點及發現之缺失，經前桃園縣審計室通知該府促請研謀改善，並於「101年度桃園縣總決算審核報告」中予以揭露，另依監察院函囑事項，於102年12月30日將相關資料函報該院作為行使職權之參考，茲分述如次：

(一)閒置館舍未依規定陳報上級機關列管，亦未積極研謀活化措施，自84年完工後長期閒置達17年；且未建置財產帳卡，復疏於監督妥善維護管理，致未

圖6 旅客服務中心消防管線損壞及設備遺失等情形



資料來源：101年10月自行拍攝。

圖 7 海水浴場管理室走廊頂板結構及店鋪設備損壞等情形



資料來源：101年10月自行拍攝。

達使用年限，卻經鑑定為危險建築物

1. 本案依據監察院93年6月23日調查意見略以，前縣府辦理財產帳卡建立及點交作業未盡完善，已完工之旅客服務中心及海水浴場管理室等未開放使用，任其閒置等。該府於93年8月30日函復監察院改善意見，敘及爾後該府辦理之工程，完工後務必建立工程財產帳卡，並儘可能往前追溯補建帳卡，儘速辦理短期之委外經營計畫，及稱本區已劃入漁港區域範圍，未來則配合辦理竹圍地區整體促參案共同開發，不論自行經管或委外經營，將定期或不定期做好督導，避免荒廢閒置等情。
2. 經於101年7月13日實地勘查結果，發現大園濱海遊憩區旅客服

務中心長期未開放使用，門窗破損，屋頂消防管線鏽蝕斷裂未修繕，部分消防設備遭竊；「海水浴場管理室」設施已斷水斷電閒置未使用，1樓各店鋪鐵捲門故障鏽蝕破損，走廊頂板鋼筋外露嚴重鏽蝕。且抽查期間，前縣府未能提供該建築物財產帳卡及相關盤點紀錄，定期或不定期實施檢核等資料，顯示該府事後仍僅將該等閒置建築物委託前大園鄉公所代為管理維護，未依行為時桃園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104年12月31日廢止繼續適用)及行為時桃園縣縣有財產管理業務檢核要點(105年1月15日廢止繼續適用)相關規定，及函復監察院擬辦改善事項，追溯補建置上開2棟建築物財產帳卡列管，列表層報主管機關，俾憑

辦理年度財產檢核，及主動督導該公所落實維護管理等事項，核未善盡公產管理機關職責。

3. 另該府於93年獲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補助經費，及以自籌方式，編列預算403萬餘元，辦理「竹圍漁港暨海濱遊憩區民間參與整體開發推動計畫」，並於94年12月26日完成「可行性分析」及「先期規劃」等成果報告書。依先期規劃成果報告書，第二章興建及營運規劃略以，OT(營運-移轉，Operate-Transfer，簡稱OT)促參部分，該府點交之現有土地或地上物(包括海水浴場管理室、旅客服務中心、停車場)，特許公司可經整理或修繕後進行營運等情。顯示「旅客服務中心」、「海水浴場管理室」等2棟建築物已列為本案促參移交營運項目之一，前觀光行銷局為上開建築物財產管理機關，於83年陸續完工後，卻自始無視該等建築物持續長期間置現況，及前大園鄉公所每年編列預算支付房屋稅、地價稅、土地租金、管

理修繕等相關維持費用，卻無力經營之窘境，亦未主動督導該公所維護管理。另前縣府未妥予督導所屬前觀光行銷局遵循行政院95年2月14日函頒之行政院活化閒置公共設施推動方案，本於主辦機關職責主動清查，確實陳報該閒置之公共設施，定期填報活化辦理情形，以利主管機關彙整提送專案小組列管追蹤等。又本案建築物公產管理未曾實施定期或不定期財產檢核或盤點作業，閒置多年，該局遲未依行為時桃園縣縣轄館舍營運考核作業要點(104年12月31日廢止繼續適用)第3點規定，主動檢附資料提報該府研考會列管，另前觀光行銷局未能發揮監督之內控機制，及時掌握建築物損壞情況，辦理保養修繕(電力消防設備亦因疏於管理遭竊)，無法正常運轉使用。由於管理維護不當，未能有效使用，核與行為時桃園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15條規定不符，亦導致該2棟建築物頹壞日益嚴重，欲回復正

常功能使用，所需修繕費用不貲，甚至「海水浴場管理室」設施，未屆使用年限，已由前桃園縣建築師公會初步鑑定有安全疑慮，核有怠忽職責情事。

4. 綜上，前觀光行銷局遲未完成建置公產建築物財產帳卡列冊管理，且未積極督導前大園鄉公所善盡代管責任，致建築物長期閒置，雖經監察院函飭改善，卻未積極研謀活化措施，又因疏於督導該公所善盡公產維護之責，及陳報該府研考單位納入閒置館舍定期列管改善，核與上述財產管理規定不符，肇致上開建築物閒置荒蕪多年，並有損壞頹圯之虞。該局為上開建築物財產管理機關，卻未積極任事，公帑虛擲，未發揮預算投資應有效益。

(二)辦理「竹圍漁港暨海濱遊憩區民間參與整體開發推動計畫」，政策前後不一，遲未有具體成果

1. 依據監察院93年調查意見略以：大園濱海遊憩區開發因事權不一，致進度遲緩，效能未彰，前縣府隨即將該遊憩區劃入竹

圍漁港區域範圍，以進行整體性開發。依據該府於94年12月核定

「竹圍漁港暨海濱遊憩區民間參與整體開發推動計畫」之評估成果內容列載略以：竹圍漁港吸引民間參與在各方面均具有其可行性，若無法解除保安林地，則建議採低密度開發，結合現有設施及海灘，委託民間經營管理，亦是一可行方式。整體促參之初期規劃係以主題購物商場、海鮮餐飲區、民俗活動廣場、綠地公園及岸邊遊憩區等戶外設施為主要內容等。惟前農業發展局遲於95年2月始函請林務局新竹林區管理處，申請解除本案擬促參開放民間投資區域範圍之保安林地限制及土地撥用作業，遂以「土地變更問題屬該府承諾辦理事項，未完成土地分區變更，恐有違約」等尚未取得撥用土地為由，於95年5月29日簽報(縣長)核准暫緩辦理促參公告招商事宜，期間該局亦未依核定計畫書，暫採「低密度開發，結合既有設施，委外短期經

營」等活化措施以解決區內設施閒置情形外，明顯延宕濱海遊憩區促參招商及開發事宜。

2. 本案截至96年12月，前農業發展局方辦理「竹圍漁港後續開發整體規劃」工作，實支金額92萬元，依據核定成果報告書，其中開發方式略以：計畫區之開發仍以政府部門編列預算建設為主，惟仍可考慮釋出部分設施、空間之經營權，委由民間業者參與本計畫區經營行列等。本案大園濱海遊憩區民間參與開發案，自93年開始推動，經行政院於100年10月5日函核准撥用本案解編保安林地，惟該局卻未續依上開可行性分析、先期規劃結果，檢討解編土地原使用分區類別，辦理重新編定，積極展開後續相關促參招商作業，另於101年8月7日簽報：「本案計畫於竹圍漁港區採開放民間投資方式開發，受限於漁港法相關規定……採開放民間投資方式開發是否可行，有待商榷」等。顯見該局規劃本案促進民間參與

建設，未就政策面、法律面及財務面進行檢討及辦理促參預評估，即逕先行委外辦理促參可行性評估及先期規劃，核與行為時機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作業注意事項(104年5月15日停止適用)第10點、第11點等規定未合。前農業發展局暫停本案促參投資及開發，與已核定促參可行性分析成果報告內容，差異頗大，後續促參規劃因而終止。

3. 綜上，大園濱海遊憩區於93年併入竹圍漁港區域範圍，前農業發展局推動由民間參與投資方式進行整體開發，相關作業歷經9年有餘，並耗資近500萬元辦理相關委託專業服務規劃，促參所需用地涉保安林地解編及土地撥用，歷經冗長程序雖已完成，惟土地使用分區變更、重新編訂作業，及後續促參招商卻遲未付諸實行，致濱海遊憩區民間參與公共建設規劃多年，迄未有任何實質進展，事前計畫評估顯欠周延，辦理過程未審度預算支用之

預期效益，肇致公帑投資浪費。

四、監察院糾正內容

本案經監察院立案調查，並由審計機關提供相關資料作為行使職權參考，調查結果於103年3月6日糾正前縣府暨前大園鄉公所(監察院公報第2907期)，其糾正內容略以：

(一)竹圍海水浴場管理室及大園濱

海遊憩區旅客服務中心等建築物財產帳卡自完工後即未設置列管，未有具體改善，且遲至102年4月始完成補登建帳

大園濱海遊憩區內之旅客服務中心及竹圍海水浴場管理室，分別於83年、85年由前縣府建設局建置完成，並取得使用執照，自工程完竣後隨即移交前大園鄉公所管理，工程驗收與點交一併辦理。爰上開2棟建築物縱然於完工時，前縣府及鄉公所皆未設置財產帳卡列管，嗣行為時桃園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於90年2月14日制定公布施行時，前縣府亦應督飭前大園鄉公所依規定立即辦理登帳建卡列管。

惟經前桃園縣審計室於92年辦理專案查核發現，竹圍海水浴場管理

室及大園濱海遊憩區旅客服務中心等建築物未設置財產帳卡等缺失並函報該院，嗣該院於93年立案調查並函飭研謀改善，據前縣府答復：「爾後本府辦理之工程，完工後務必建立工程財產帳卡，補建財產帳卡，各鄉公所自辦之工程亦請自行建帳列管，至於點交作業則自現今辦理工程確實執行，並不往前追溯，請各鄉公所配合辦理。」惟查自93年起迄前桃園縣審計室於101年財務抽查期間止，上開2棟建築物相關財產帳卡及歷年盤點或保養修繕紀錄等，仍付之闕如，嗣該審計室再通知該府改善，該府始於102年4月25日完成補登建帳，顯示非但前大園鄉公所始終未依規定建置該等建築物財產帳卡或造冊管理，以善盡公產管理人之職責，尚且上級機關前縣府亦對該院調查意見函飭改善乙事，未曾確實督飭前大園鄉公所儘速補辦財產帳卡，實有虧職守，殊有不當。

(二)竹圍海水浴場管理室及大園濱

海遊憩區旅客服務中心建築物雖已完工，卻任其長期閒置頹圯，且其所支用之維護經費亦

毫無成效

查前縣府為統一事權及整體長期性開發策略考量，於93年5月28日公告將大園濱海遊憩區劃入竹圍漁港區域範圍，並由前農業發展局主導相關開發計畫，嗣於93年8月30日函復該院調查意見之改善措施略以：

「未來則配合本府農業發展局辦理竹圍地區整體促參案共同開發」、「不論自行經營或委外經營……並定期或不定期做好督導……避免荒廢閒置情事發生」等。惟據前桃園縣審計室抽查發現，該2棟建築物均未曾辦理自行經營、委外營運，或執行其他具體活化措施。101年7月13日實地勘查結果，該遊憩區旅客服務中心長期未開放使用，門窗破損，屋頂消防管線鏽蝕斷裂未修繕，部分消防設備遭竊；海水浴場管理室已斷水斷電閒置未使用，1樓各店鋪鐵捲門嚴重鏽蝕破損，走廊頂板鋼筋外露嚴重鏽蝕。

又查前大園鄉公所96至102年度共編列預算929萬餘元，實際決算支用530萬餘元經費進行維護管理及土地租用等；另前縣府於95年投入大園濱海遊憩區觀光設施改善工程，主要

項目為景觀公廁修繕、植栽綠化及周邊設施改善，結算金額約為472萬元。然而該等建築物始終閒置荒蕪，其中海水浴場管理室因長期受東北季風影響侵蝕，造成建築物混凝土剝落，經專業鑑定，認為該建築物因嚴重損壞，安全堪慮，以拆除為宜。旅客服務中心因部分設備老舊或損壞（包含消防設施等），尚須辦理修復始得重新恢復使用功能，足見相關設施維護改善經費支用實際效益極低，實屬浪費。

(三)前桃園縣摩托車協會於竹圍漁港區域內長期置放非屬法定用途之設施，惟自始疏忽未察，而亦未適法妥處

查竹圍漁港土地係前農業發展局以興辦「竹圍漁港各項漁業設施」之原因，向前財政部國有財產局(102年1月1日改制為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申請無償撥用，該區域土地應悉依漁港法相關規定使用。

次查97年間前大園鄉公所於竹圍漁港區域內辦理端午節「陸上行舟」活動時，前桃園縣摩托車協會為配合技術摩托車演出，將所需使用之

道具(大型塊石、混凝土管、大型輪胎及U型車道等，圖8)置放於該區域旅客服務中心停車場旁，標示「表演活動區-桃園縣大園摩托車極限運動場」，僅屬活動場地，且該協會所放置之道具皆為非固定物且無建物。其後假日時段，該協會會員即在該區域從事技術摩托車或腳踏車表演，如遇前桃園縣各相關單位在竹圍漁港辦理相關活動時，該協會則無償配合活動演出，並無營利之行為。另該公所於100至102年每年均補助該協會8萬元，共計24萬元，辦理「縣長盃摩托車錦標賽暨暑期預防犯罪反毒反飆車反暴力宣導及更生市集活動」。

惟查該協會於竹圍漁港區域內，旅客服務中心停車場旁設置技術摩托車演出所需使用之道具，諸如大型塊石、混凝土管、大型輪胎及U型

車道等，並不符合漁港法規定之漁港基本設施、公共設施及一般設施，前大園鄉公所自始疏忽未察，又容任該協會長期置放道具未移除，一再進行與該區域土地限制使用用途不符之活動，而上級機關前縣府亦未提醒該公所適法妥處，洵有未當。

(四)93及96年間斥資委外研究竹圍漁港及濱海遊憩區之開發規劃計畫，惟未預先瞭解法令之限制，並加以排除，致計畫無從執行。查大園濱海遊憩區於93年5月經前縣府公告劃入竹圍漁港區域範圍，其中前觀光行銷局轄管之大園濱海遊憩區旅客服務中心及海水浴場管理室，除納入該漁港後續整體開發移交設施外，同時繼續委託前大園鄉公所管理維護。嗣經前農業發展局於93年委託紐約國際管理顧問有限公

圖8 竹圍漁港區內未開發土地及放置極限運動設施情形



資料來源：101年10月自行拍攝。

司辦理「竹圍漁港暨海濱遊憩區民間參與整體開發推動計畫」，總工作經費為403萬餘元，先後完成「可行性分析報告書」、「先期規劃成果報告書」等，並於94年12月26日核定在案。復於96年委託財團法人南亞技術學院辦理「竹圍漁港後續開發整體規劃工作」案，總工作經費為92萬元，並核定該案規劃成果報告書等。

次查前縣府明知大園濱海遊憩區自83年設立之始即受限於非都市土地管制法令及所有權問題，倘欲依上開規劃計畫辦理後續促參招商作業，需先解決保安林地解編撥用，卻遲未積極辦理。嗣經前農業發展局於96年辦理國土保安林地解編，至97年7月24日公告解編完成，但仍受限於漁港法令管制；解編後大園濱海遊憩區土地於100年10月5日經林務局同意該府撥用。惟依據該府研考會102年1月15日簽請前農業發展局就原「大園濱海遊憩區旅客服務中心」活化方向提出具體可行規劃構想，該局初步擬訂除保留原有旅客服務中心功能外，閒置之空間計畫開放該縣特有農漁產品、優良伴手禮廠商或該縣

轄內優良廠商作為展示展售櫥窗或門市，藉以推廣該縣之優良產品，提升竹圍漁港觀光休閒服務水準，案經批示「本案應由城鄉局請航空城發展總顧問提出此區發展方向及開發方式，再行辦理，否則見樹不見林，小格局」，由前縣府城鄉發展局(103年12月25日改制更名為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協助處理中，將俟有初步規劃結果後，再專案簽陳辦理方向，著手辦理後續工作。足見上開委外規劃研究先受限於法令限制，而一再擱置，後因航空城新興政策提出，而無法執行。

揆以上開國土保安林地解編及撥用等行政作業耗時近4年，前縣府於93及96年間斥資委外研究竹圍漁港及濱海遊憩區之開發相關規劃計畫前即可預見，理應於排除相關法令上之障礙後，再據以委外研究相關開發計畫為妥，否則斥資近500萬元所得之研究成果因受限於法令，形同空中樓閣，一再擱置，又因時空環境及政策方向俱變，無法執行。

綜上，前縣府先後於93及96年間斥資委外研究竹圍漁港及濱海遊憩

區之開發規劃計畫，惟未預先瞭解法令限制，加以排除，致計畫無從執行，浪費公帑，殊有不當。

參、行政機關回應情形

本案相關缺失情事，經前桃園縣審計室陸續函請前縣府促請研謀改善；另上開監察院糾正事項，經行政院督促該府檢討缺失發生原因，並研謀改進措施，於103年6月函復監察院

，並經決議結案存查(監察院公報第2922期)，茲將前縣府回應情形，摘述如次：

一、該府已積極補建財產帳卡，收回本案閒置建築物之管理權，並檢討說明有關人員怠失原委，落實行政課責

該府清查本案自93年起至101年期間，有關大園濱海遊憩區海水浴場管理室及旅客服務中心相關資料卷文，確認前觀光行銷局曾於93年先後函復前桃園縣審計室及監察院，並召開會議決議由前大園鄉公所於3個月內補建財產帳卡，由於該公所未及時按會議決議辦理後續建帳事宜，復因承辦人員更替或離職，及主管異動，致後續承辦人員無所悉，而該局亦未

督導及追蹤後續辦理情形，肇致未落實函復監察院應辦事項等違失，該府除於102年4月25日完成相關建築物財產帳卡補登建置作業外，因考量後續活化利用評估及維修事權一致性，爰向該公所收回該2棟建築物管理權，另檢討有關人員違失情節，分別核處前觀光行銷局及前大園鄉公所計4人，各申誡1至2次之處分。

二、檢討未善盡公產管理及支用維護經費無成效之責任歸屬，相關公有建築物納入漁港區域公共設施，兼顧公眾使用安全，俾利後續統籌規劃利用

本案前大園鄉公所代管海水浴場管理室、旅客服務中心等建築物，任其持續閒置多年，因維護欠當致建築物結構受損及設施嚴重損壞等缺失，經前桃園縣審計室通知後，據該府查復主要係天然環境改變，原海水浴場已失去原遊憩功能，受限土地法令限制及冗長行政協調，造成該公所難以委外經營等，除於102年7月收回該等閒置建築物之管理權，分別交由前觀光行銷局及前農業發展局等定期巡查，由於竹圍海水浴場管理室已

列為危險建築物，將評估辦理拆除，旅客服務中心則納入港區設施，以利整體性規劃。另該府督飭前大園鄉公所檢討有關人員公產管理怠疏責任，核處2人，各申誡1次之處分。

三、審慎檢討漁港區域長期設置非漁港法定設施之適法性，兼顧觀光休閒漁港發展

本案摩托車極限運動場地位於大園濱海遊憩區內，而該遊憩區雖於93年劃入竹圍漁港區域範圍，惟仍由前大園鄉公所負責管理，該府於102年7月收回管理權，並移由前農業發展局統一管理，嗣於102年10月31日函請「桃園縣摩托車協會」將未經核准之運動設施移除，惟考量該協會屬非營利事業團體，於假日舉行摩托車或技術腳踏車表演活動，對推動漁港觀光休閒產業，有顯著助益功能，原計畫採出租土地方式提供使用，該局

檢討仍與原撥用國有土地為漁港設施使用之用途不符，再於103年3月27日函請該協會將全數設施移除在案，並依漁港法相關規定加強土地管理工作，並規劃日後闢建為停車場使用(圖9)。

四、研議大園濱海遊憩區納入竹圍漁港範圍之後續整體規劃，加強區內遊憩設施，以吸引觀光遊憩人潮，期帶動經濟活動商機

該府有鑑於國內整體大環境改變，經濟及消費條件萎縮等因素，及配合該府核定之「航空城區域計畫」整體規劃，檢討有關竹圍漁港區域公共設施開放民間投資計畫，不再花費政府預算，將視民間優良團體或廠商提出可行性規劃及投資承諾，再依法令朝行政協助之方向執行。另因環境變遷，大園濱海遊憩區自劃入竹圍漁港區域範圍後，已不復存在，該府規

圖9 極限運動設施移除改善情形



原提供摩托車極限運動場地

原場地已整建為停車場使用

資料來源：擷取自桃園市政府 e 教育電子報及 105 年 8 月自行拍攝。

劃於短期內依照漁港法等規定辦理竹圍漁港區域內公共設施之實質建設及改善維護工作，並加強設置停車指引標誌，103年6月已恢復原遊憩區內停車場之使用功能，原閒置之空地，已初步具有常態性使用功能，同時規劃在遊憩區內設置表演舞台，其餘空地輔以植草綠美化(圖10)，平時提供遊客休閒遊憩，於假日或節日慶典時，亦可作為該府各機關或民間團體舉辦各類公益性質之活動場地，賦予該區域多元功能使用，重塑漁港觀光特色，吸引遊客人潮，帶動經濟活動商機。

肆、後續改善及整體效益情形

本案經桃園市審計處追蹤桃園市政府研提改善措施之執行結果，竹圍漁港因納入原濱海遊憩區，其腹地增加，假日遊客人數已有穩定成長，茲將其後續改善情形，分述如次：

一、積極辦理漁港區域整體遊憩設施規劃，進行區域空間配置調整與周遭環境整理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93年核定竹圍漁港區域與漁港計畫後，前縣府已陸續依計畫興建漁業綜合大樓，辦理港區泊地浚挖、新生地填築、漁港公共設施改善計畫等工程，繼原大園濱海遊憩區納入竹圍漁港區域範圍後，桃園市政府為改善竹圍漁港相關土地使用與服務機能混雜、公共設施設置區位與規模未符合發展需要、交通動線不明與壅塞，而阻礙漁港整體發展等問題，於104年7月委託專業技術廠商辦理「竹圍漁港區域範圍暨漁港計畫調整工作」，以因應漁港功能定位調整與未來發展需要，目前完成相關土地使用及公共設施位置初步規劃(圖11)。依該計畫之開發內容順序，歸納擬定近程(106至108年)、中

圖 10 大園濱海遊憩區公共設施改善情形



親子遊樂設施



假日廣場



未開發土地除草及環境整理

資料來源：105年8月自行拍攝。

程(109至110年)及遠程(110年以後)計畫，採分期分區建設，其中近程計畫開發項目包括：(一)旅客服務中心拆除及入口意象改善；(二)樂活碼頭興建；(三)北岸回填區植栽綠美化；(四)全區道路整建等。

桃園市政府104年度已完成港區道路、停車場、彩虹橋修繕、娛樂漁船區增設浮動碼頭等基礎工程，支用金額1億369萬餘元，後續預計於3年內投資3億6千餘萬元，改善交通及景觀問題，重現優美漁港風情，105年度已進行者，計有：舊漁會大樓拆除及周邊環境改善等3項工程，預計投

入金額9,150萬元，106至107年重點建設計有：曳船道遷設及浮動碼頭興建、旅客服務中心拆除及入口意象改善、北岸回填區改善及植栽綠化等工程，預計投入金額2億7,100萬元(表4)；部分中程計畫，除自行編列預算外，將積極向中央申請補助預算，以改善公共設施及強化各項基礎建設，持續落實環境整潔及維護管理工作，提升休閒遊憩水準，期使竹圍漁港藉由外在環境的改造，逐漸帶動內在環境的轉化，而蛻變為國內理想、優質、悠閒，並具桃園地標性的休閒觀光漁港。

圖11 竹圍漁港修正全區土地使用計畫及設施位置圖



資料來源：桃園市政府提供。

表4 竹圍漁港後續辦理工程

單位：千元

年度	工 程 標 案 名 稱	預算金額	備 註
105	竹圍漁港中油碼頭區及聯外道路周邊改善工程	25,700	施工中
105	竹圍漁港航道及泊地疏濬工程	22,720	施工中
105	舊漁會大樓拆除及周邊環境改善工程	43,080	設計中
106	竹圍漁港曳船道遷設及浮動碼頭興建工程	271,000	規劃中
106	旅客服務中心拆除及入口意象改善工程		
107	北岸回填區改善及植栽綠化工程		

資料來源：桃園市政府提供(截至105年10月)。

二、研議活化措施方案，兼顧公眾使用安全性，及時依規定報廢拆除危險建築物，改善周邊環境凌亂及停車位不足情形，積極舉辦各類假日活動，吸引遊憩人潮，拓展桃園觀光旅遊

本案竹圍漁港區域內原屬大園濱海遊憩區2棟公有建築物設施，因閒置多年，管理欠當，致建築物結構受損，相關設施嚴重損壞，其中「海水浴場管理室」毗鄰沙灘，臨海面有沙丘阻隔，前縣府分別委請前桃園縣建築師公會及結構工程技師公會等專業機構辦理結構安全鑑定，均判定為危險建築物，嗣報請前桃園縣議會(103年12月25日改制為桃園市議會)同意後，業於103年6月報廢拆除。

另該府提報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將本案旅客服務中心建築物之後續活化利用，納入「102年度青年創意減飛計畫」，公開徵求青年創意營運提案計畫(圖12)，並列入該府辦公廳舍整修評估考量對象，惟因各方反映該建築物年久失修，安全堪慮，且修復費用龐鉅，重新修繕補強未符經濟效益，該府於104年10月委託桃園

市土木技師公會辦理安全鑑定，經判定為危險建築物，並於105年6月陳報議會同意報廢拆除在案，而現地原址將修建為公共廁所及保留既有停車場等設施，以利觀光遊憩使用。

桃園市政府為將竹圍漁港打造成具有觀光特色的休閒漁港，翻轉環境凌亂及老舊之既有印象，轉型為桃

圖12 青年創意減飛計畫徵求提案



資料來源：擷取自經濟部中小企業處活動網站。

園海濱休憩的熱鬧停泊點，已著手規劃相關重點施政措施，例如：增建修船碼頭及遊艇、帆船專用碼頭，增添漁港特色；積極協調林務局，共同復育防風林，俾利發展單車悠遊的綠色隧道；結合海鮮美食及沙丘、夕照等傳統風情元素，型塑漁港人文景觀。另藉由舉辦環保淨灘、運動競賽、文化傳薪、展覽及音樂演唱會等各類型假日活動，吸引遊客人潮，串聯桃園各旅遊熱點，發展整體觀光。據該府提供104年4月至105年9月期間於港區內辦理之大型活動，計18場次(表5)，參加民眾或遊客達3,000人次以上，其中104年7月舉辦桃園市蔬果花卉節3天活動之參觀人數達1萬5,000人次；105年6月舉辦市長盃海上龍舟競賽，參與競賽、表演活動及服務人員計1,000餘人次，而前來參觀遊客人數，估計達2萬人次以上(各類活動情形如圖13)。由於該府藉由漁港周遭環境整理及增設公共設施，結合流行音樂、傳統民俗，並透過積極規劃各類活動及節目宣傳與行銷，確實已初步達到吸引觀光人潮，及提供民眾假日休閒去處之預期效益。

表 5 竹圍漁港大型活動統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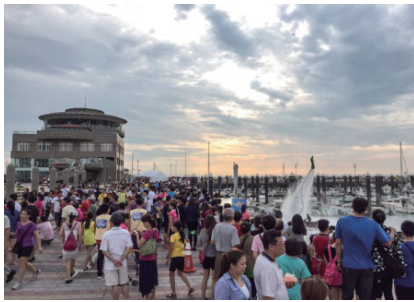
日 期	活 動 名 稱
104.4.26	春季淨灘活動
104.6.20	大園區端午龍舟文化系列活動
104.7.3	桃園市蔬果花卉節
104.7.11	竹圍魚蠡節活動豐收演唱會
104.7.16	濱海休閒趣主題活動
104.8.16	桃園市大園區原民族豐年祭活動
104.8.17	桃園竹圍夏日遊艇音樂派對
104.10.18	清潔隊員節暨秋季淨灘活動
104.11.13	桃園市海洋油污污染緊急應變演練
105.4.30	春季淨灘活動
105.5.1	一支釣釣魚比賽
105.5.28	桃園市議長盃陸上龍舟競賽
105.6.4	桃園市市長盃海上龍舟競賽
105.7.30	桃園搖滾繞境—大園場演唱會
105.7.31	竹圍魚蠡節活動暨演唱會
105.8.20	大園區原住民族豐年祭活動
105.8.27	桃園竹圍滑水道音樂派對
105.9.3	「愛灘·愛海·愛漁業」淨灘活動

資料來源：整理自桃園市政府提供資料。

伍、結語

國際最高審計機關組織(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of Supreme Audit Institutions，簡稱INTOSAI)於西元1977年利瑪宣言(Lima Declaration)指出，政府審計為任何管理制度下不可或缺的一環，審計本身並非最終目的，而是為了及早發現違反法令規定，及財務管理未具經濟、效率、效果性等情事，俾利及時督促採取改正行動、促使相關人員負責、督促研謀預防措施，或至少降低發生的可能性。

圖 13 竹圍漁港各類活動舉辦情形



假日活動遊客人潮



桃園搖滾繞境-歌手演唱



春季淨灘活動



2015 魚蠡節現場演會



2016 海上龍舟競賽實況



桃園搖滾繞境-臺下觀眾



竹圍夏日遊艇音樂節-登艇活動
資料來源：桃園市政府提供。



2015 夏日濱海音樂遊宣傳海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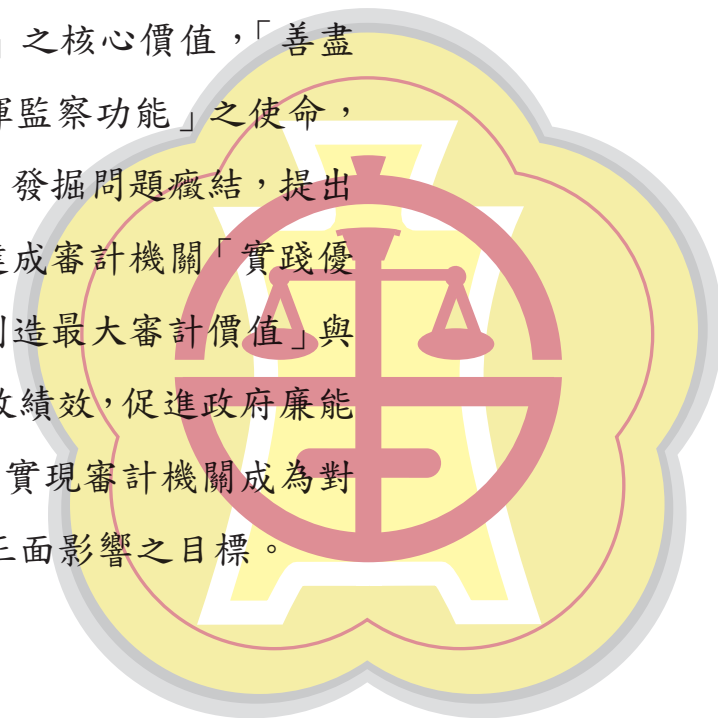
2016 魚蠡節音樂演唱會

本案前縣府延續行政院核定西濱計畫，結合大園、蘆竹、觀音、新屋等濱海遊憩區，以「遊艇休閒」、「白沙岬燈塔景觀」及「綠色走廊」等次系統，打造前桃園縣觀光休閒之黃金海岸，該府推動「大園濱海遊憩區」維護管理及後續開發，經管公產建築物於完工後遲未建置財產帳卡列管，未依監察院93年提出之調查意見，具體督導所屬落實改善；建築物於完工後，卻任其長期間置頽圯，且

其所支用之維護經費亦毫無成效，致公帑虛擲；斥資委外研究竹圍漁港及濱海遊憩區之開發規劃計畫，惟未預先瞭解法令之限制，並加以排除，致計畫無從執行等。經前桃園縣審計室查核揭露於「101年度桃園縣總決算審核報告」，嗣經監察院立案調查並依法糾正；而相關缺失事項，亦已獲桃園市政府具體回應，並積極研謀相關改善措施。

未來，審計機關除將持續追蹤本

案辦理成效外，對於政府其他重要施政工作，亦將持續扮演監督(oversight)、洞察(insight)及前瞻(foresight)的治理角色，並促進行政機關建立透明與確保課責之機制，暨針對計畫之經濟、效率及效果性，提出改進意見，以協助行政機關聚焦於未來的挑戰，並本「獨立、廉正、專業、創新」之核心價值，「善盡審計職責，發揮監察功能」之使命，持續審核監督，發掘問題癥結，提出建議意見，期達成審計機關「實踐優質審計服務，創造最大審計價值」與「提升政府施政績效，促進政府廉能政治」之願景，實現審計機關成為對人民生活產生正面影響之目標。



審計部專案審計報告

桃園市大園區竹圍漁港暨濱海遊憩區開發計畫 執行情形

編 者：審計部

發行人：林慶隆

查核團隊：桃園市審計處林建志、洪平貴、陳全官、馬明明、
陳哲彬

出版者：審計部

地 址：10058 臺北市杭州北路 1 號

電 話：(02)2397-1366

網 址：<http://www.audit.gov.tw>

印刷者：曦望數位設計印刷庇護工場

地 址：10864 臺北市西園路二段 261 巷 12 弄 44 號

電 話：(02)2309-2815

經銷處：五南文化廣場

地 址：40042 臺中市中山路 6 號

電 話：(04)2226-0330

國家書店松江門市

地 址：10485 臺北市松江路 209 號 1 樓

電 話：(02)2518-0207

出版年月：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初版

定 價：新臺幣 100 元整

GPN：1010502581

ISBN：978-986-05-0955-7

著作權管理訊息：

著作權人：審計部

*欲利用本書或部分內容者，須徵求著作權人同意或書面授權



回饋單

您好：

審計部為持續提升審計工作之價值與效益，誠摯地邀請您填寫這份回饋單，讓我們瞭解您對本專案審計報告的想法與建議。填寫完後，請傳真至 02-23977889。您所填寫的資料不會對外公開，請安心作答。

- 報告名稱：NAO-105-23 桃園市大園區竹圍漁港暨濱海遊憩區開發計畫執行情形
- 性別：☐男 ☐女
- 您的身分：☐公部門(☐行政機關☐立法機關☐監察院☐審計機關) ☐媒體工作者 ☐私部門 ☐學術單位 ☐一般民眾 ☐其他：_____
- 從何處取得此份報告：☐審計機關或人員贈閱 ☐審計部全球資訊網 ☐圖書館 ☐書店 ☐其他：_____

1. 您覺得此份報告是否具有價值：☐是 ☐否

2. 您覺得此份報告對您幫助最大的地方是：

3. 您覺得此份報告可以再增加或減少哪些內容，使其更具可讀性：

4. 您認識對此份報告可能有興趣的人（請提供電子郵件信箱）：

5. 其它建議：



審計機關之使命、願景及核心價值

使命(Mission)

善盡審計職責 發揮監察功能

願景(Vision)

實踐優質審計服務 創造最大審計價值
提升政府施政績效 促進政府廉能政治

核心價值(Core Value)





獨立・廉正・專業・創新



ISBN 978-986-05-0955-7



9 789860 509557

GPN : 1010502581
定價：新臺幣100元
NAO-105-23